

臺東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

105.07.01 生效

承辦單位		農業處 專員						備註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承辦人員		
項	目	第 一 層	二 層	三 層	四 層			
		縣 長	副 縣 長	秘 書 長	處 長	科 長		
一、公共關係	(一)辦理本處網路農場、有機市集、吉園圃標章及各項專案計畫對外關係之溝通、協調、聯繫及新聞稿之撰寫、發布，以提升各項農產品知名度並有效宣傳上述各項專案計畫。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綜合性業務	(一) 年度施政計畫、工作報告之彙編。 (二) 辦理各項訓練講習彙辦。 (三) 辦理上級交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擬辦	

臺東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

105.07.01 生效

承辦單位	農業處 農務科							備註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第 一 層		二層	三層	四層							
	縣 長	副 縣 長	秘 書 長	處 長	科 長	承 辦 人 員						
一、農作物生產 改進、加工、處理及 輔導	(二)糧食作物： 1. 各項糧食作物生產目標及預算之核定。 2. 優良品種示範推廣計畫。 3. 良質米及雜糧作物產銷改進計畫。 4. 糧食生產調查。 (三)特用作物： 1. 各項特用作物生產目標及預算之執行。 2. 園藝、推廣作物生產改進輔導計畫。 3. 推廣園特產品加工及處理。 (四)水旱田利用調整。 (五)各鄉鎮市一般農業推廣技術指導及計畫執行。 (六)督導鄉鎮市農業推廣人員推行各項農業生產措施及其執行成果之考察。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農業調查及 統計	(四) 縣農業調查及統計經費核定。 (五) 各鄉鎮市公所農情報告農業調查、統計之指導彙報。 (六) 農業災害調查及彙報。 (七) 稻穀生產費調查統計。 (八) 輔導農家記帳業務。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三、農業機械化	(一) 農機獎勵計畫預算及經費之核定。 (二) 各鄉鎮市農機示範推廣工作計畫之審核及技術指導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四、肥料管理	(一) 肥料推廣計畫及經費核定。 (二) 肥料示範推廣之指導。 (三) 肥料施用技術之指導。 (四) 肥料販賣業者登記之指導。 (五) 偽劣肥料取締。						核定	審核	核定	擬辦		

臺東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

105.07.01 生效

承辦單位		農業處 農務科						備註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項	目	第 一 層	二 層	三 層	四 層			
		縣 長	副 縣 長	秘 書 長	處 長	科 長	承 辦 人 員	
	(六) 肥料登記管理及抽檢送驗。					核定	擬辦	
五、管理申請登記	(一) 農業各項申請案件之受理： 1. 各項人民申請案書件之退補。 2. 申請案件之核定。 (二) 農場登記： 1. 設立登記申請案件之核定。 2. 農場經營管理輔導之考核。 (三) 種苗業管理： 1. 種苗商登記案件之核定。 2. 種苗業務檢查指導。				核定	核定	擬辦	
六、農地管理及利用規劃	(一) 農地利用規範及預算之核定。 (二) 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核訂或核轉。 (三) 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之土地。 (四) 農地利用規劃。 (五) 徵收地上農作物查估及審查。 (六) 農地管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臺東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農業處 林務科						備註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第 一 層	二層	三層	四層			
項	目	縣 長	副 縣 長	秘 書 長	處 長	科 長	承 辦 人 員	
一、公私有林管理	(一)公有林伐採許可審核。 (二)公私有林竹木伐採許可證核發。 (三)國公有林濫盜伐取締防止。 (四)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標售底價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二、各種造林計畫及育苗	(一) 編擬造林育苗計畫。 (二) 造林育苗報表造報。 (三) 樹苗分配核定。 (四) 各種造林育苗災害報表造報。 (五) 各種造林育苗追加及變更計畫。 (六) 各種造林配合經費編撥。 (七) 獎勵金核發。 (八) 造林育苗工資請撥。 (九) 新辦造林育苗計畫編擬。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三、漂流木處理	(一) 漂流木打撈清理註記。 (二) 漂流木開放民眾自由撿拾公告。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擬辦	

臺東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農業處 林務科						備註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承辦人員	擬辦		
項	目	第 一 層	二層	三層	四層				
		縣 長	副 縣 長	秘 書 長	處 長	科 長	核 定	審 核	擬 辦
	(三) 承撈及搬運許可證之審核及核發。				核定	審核			
四、野生植物保育及生態環境保育	(一) 研擬各項保育計畫。 (二) 野生植物輸出入許可追蹤。 (三) 自然保護區之劃定、變更或廢止。 (四) 保育之教育技術訓練及宣導工作執行。 (五) 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申請審核及核定。 (六) 民間團體及個人參與推動保育之協助獎勵。 (七) 聯合執行小組執行稽查、取締及宣導工作。 (八) 珍貴稀有植物保育工作。 (九) 樹木保護工作執行。 (十) 野生植物病蟲害調查。 (十一) 野生植物品種鑑定。 (十二) 特殊地質、地形、景觀及具有代表性生態體系之調查、研究及監測。 (十三) 地理資訊系統之建立應用。 (十四) 一般地區非保護區及棲息地開發查詢。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審核	擬辦

臺東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農業處 漁業科						備註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第 一 層		二層	三層	四層		
項	目	縣 長	副 縣 長	秘 書 長	處 長	科 長	承 辦 人 員	
一、漁業管理	(一)漁業工作計畫、施政計畫、工作報告彙辦。				核定	審核	擬辦	
	(二)漁船作業管理。				核定	審核	擬辦	
	(三)射擊通告及航船佈告。					核定	擬辦	
	(四)非法捕魚之巡護取締。				核定	審核	擬辦	
	(五)漁業天然災害查報。				核定	審核	擬辦	
	(六)遠洋漁業。					核定	擬辦	
	(七)養殖漁業與環境之和諧計畫。				核定	審核	擬辦	
	(八)養殖漁業登記管理。				核定	審核	擬辦	
	(九)非都市土地容許作業養殖設施使用。				核定	審核	擬辦	
	(十)養殖魚塭田間調查計畫。				核定	審核	擬辦	
	(十一)養殖水產物遷移補償費查估。				核定	審核	擬辦	
	(十二)辦理漁業貸款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十三)漁業糾紛調解及取締。				核定	審核	擬辦	
	(十四)漁業權漁業規劃管理。				核定	審核	擬辦	
	(十五)涉案走私漁船及船員處理。				核定	審核	擬辦	
	(十六)大陸船員管理。				核定	審核	擬辦	
	(十七)定期辦理通知漁船檢丈。						核定	
	(十八)漁船(筏)定期檢查及逾期罰鍰。						核定	
	(十九)漁船(筏)註冊(新建造、轉籍、過戶)及證照核發。					核定	擬辦	
	(二十)漁船(筏)解體註銷申請。					核定	擬辦	
	(二十一)漁船(筏)新建造申請、審核。					核定	擬辦	
	(二十二)小船執照(管筏執照)之補(換)發。					核定	擬辦	
	(二十三)漁船之變更引擎申請。						核定	
	(二十四)漁筏之變更引擎、變更管筏規格申請。						核定	
	(二十五)漁船(筏)修護(特別)檢查。					核定	擬辦	
	(二十六)航政規費收入月報表。					核定	擬辦	
	(二十七)漁船抵押、塗銷登記。					核定	擬辦	
	(二十八)漁船(筏)法院查封、禁止過戶、轉讓、出航。					核定	擬辦	
	(二十九)船用器材證明及申配。					核定	擬辦	
	(三十)收購老舊漁船。					核定	擬辦	

臺東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農業處 漁業科						備註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第 一 層	二層	三層	四層			
項	目			縣 長	副 縣 長	秘 書 長	處 長	科 長	承 辦 人 員	
	(三十一) 動力小船駕駛執照 (營業用)。							核定	擬辦	
	(三十二) 漁船主機馬力數限制管理。							核定	擬辦	
	(三十三) 漁船船員編管動員整備。							核定	擬辦	
	(三十四) 漁業執照之核發、換發、補發。							核定	擬辦	
	(三十五) 二十噸以上漁業執照申請之核轉。							核定	擬辦	
	(三十六) 漁船筏漁業執照註銷申請。							核定	擬辦	
	(三十七) 漁船筏漁業執照汰建申請。							核定	擬辦	
	(三十八) 漁船筏漁業執照休業之申請核定。							核定	擬辦	
	(三十九) 漁船筏漁業執照逾期處分案之核轉。							核定	擬辦	
	(四十) 漁港區域內無籍船筏清查及處理情形調查表。							核定	擬辦	
	(四十一) 漁船油配油手冊核 (換) 發。							核定	擬辦	
	(四十二) 核發二十噸以上漁船配油手冊。							核定	擬辦	
	(四十三) 漁船筏各項變更漁船油配油手冊 (改裝、改造、改船名) 之申請。							核定	擬辦	
	(四十四) 核發漁船油配油手冊月報。							核定	擬辦	
	(四十五) 漁船油查緝人員查緝漁船油月報。							核定	擬辦	
	(四十六) 定期通知辦理換發漁業執照。							核定	擬辦	
	(四十七) 漁船筏各項變更漁業執照 (改裝、改造、改船名) 之申請。							核定	擬辦	
	(四十八) 漁船出海時限、員額限制管理。							核定	擬辦	
	(四十九) 無籍無主船筏處理。							核定	擬辦	
	(五十) 代理船長資歷證明核發。							核定	擬辦	
	(五十一) 漁船船員手冊核 (換) 發及補發。							核定	擬辦	
	(五十二) 漁船幹部船員證書核轉。							核定	擬辦	
	(五十三) 發展娛樂漁業計畫。						核定	審核	擬辦	
	(五十四) 娛樂漁業漁船管理及發照。							核定	擬辦	
	(五十五) 二十噸以下娛樂漁業漁船經營多港進出之申請。							核定	擬辦	
	(五十六) 二十噸以上娛樂漁業漁船經營多港進出申請之核轉。						核定	審核	擬辦	

臺東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農業處 漁業科						備註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第 一 層			二層	三層	四層	
項	目	縣 長	副 縣 長	秘 書 長	處 長	科 長	承 辦 人 員	
	(五十七) 執行娛樂漁業漁船維護公共安全方案。				核定	審核	擬辦	
	(五十八) 漁業調查及統計報表造報。				核定	審核	擬辦	
	(五十九) 娛樂漁業漁船之配額登記及核定。				核定	審核	擬辦	
二、漁業技術改進	(一) 漁撈養殖及加工技術改進與獎勵補助。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 關於漁苗養殖開發水產資源各項業務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三) 漁業資源培育、人工魚礁投放及漁場環境改善。				核定	審核	擬辦	
三、漁港規劃建設及維護	(一) 漁港計畫規劃。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 漁港維護改善。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三) 漁港工程勘測、設計。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四) 漁港工程發包、訂約。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五) 漁港工程施工、監造。				核定	審核	擬辦	
	(六) 漁港工程完工、決算。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七) 漁港工程天然災害勘查修復。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四、漁業公共設施規劃建設及維護	(一) 漁業公共設施勘測、設計。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 漁業公共設施發包、訂約。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三) 漁業公共設施施工、監造。				核定	審核	擬辦	
	(四) 漁業公共設施完工、決算。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五) 漁業公共設施維護改善。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六) 漁業公共設施天然災害勘查修復。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五、一般漁業設施興建	(一) 一般漁業設施勘查、核定、補助及督導。				核定	審核	擬辦	

臺東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農業處 漁業科						備註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項	目	第 一 層	二 層	三 層	四 層			
		縣 長	副 縣 長	秘 書 長	處 長	科 長	承 辦 人 員	
	(五) 辦理漁產品零售現代化計畫輔導設置冷藏、衛生、分切、包裝等設備。				核定	審核	擬辦	
九、漁產品批發市場之輔導與管理	(一) 漁產品批發市場之設立及業務項目之規劃與報核。 (二) 漁產品批發市場籌設計劃書之核轉。 (三) 漁產品批發市場經營許可證之核轉。 (四) 漁產品批發市場承銷人、販運商許可證之核發撤銷及管理。 (五) 漁產品批發市場場外交易之查明及取締。 (六) 漁產品批發市場各項收費標準之核轉。 (七) 漁產品批發市場經營業務之輔導、檢查及考核。 (八) 漁產品批發市場交易月報表之備查。 (九) 輔導漁市場設置基本、附屬及其他必要之設施，並輔導製冰、冷藏、加工製造及衛生檢驗人員實施衛生安全檢驗工作。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十、漁港內交通、觀光碼頭及公共設施規劃建設及維護	(一) 碼頭計畫規劃。 (二) 碼頭公共設施計畫規劃。 (三) 碼頭及公共設施維護、改善。 (四) 工程勘測、設計。 (五) 工程發包、訂約。 (六) 工程施工、監造。 (七) 工程完工、決算。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臺東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農業處 漁業科						備註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項	目	第 一 層	二層	三層	四層			
		縣 長	副 縣 長	秘 書 長	處 長	科 長	承 辦 人 員	
	(八) 碼頭及公共設施天然災害勘查、修復。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十一、漁港管理	(一) 漁港計畫擬定規劃及港區劃定、分區使用規劃。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 漁船以外其他船舶進出港申請核可。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三) 碼頭、浮動碼頭及泊地管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四) 公共設施安全維護及檢查。				核定	審核	擬辦	
	(五) 漁港管理費收取。					核定	擬辦	
	(六) 港區沉船、物資、漂流物或污染物打撈、清除。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七) 港區環境及交通秩序維護管理。				核定	審核	擬辦	
	(八) 違反漁港法行為之取締、處罰。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九) 區土地取得及管理。				核定	審核	擬辦	
	(十) 管理站設施管理及維護。				核定	審核	擬辦	
	(十一) 候船室管理及維護。				核定	審核	擬辦	
	(十二) 漁港區域內災害應變處理。				核定	審核	擬辦	
	(十三) 申請搭乘漁船出海研究或從事其他經核准之非漁業行為。					核定	擬辦	

臺東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農業處 水土保持科						備註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第 一 層		二層	三層	四層		
項	目	縣 長	副 縣 長	秘 書 長	處 長	科 長	承 辦 人 員	
一、特定水土保持區及山坡地之業務	(一)土石流潛勢溪流地理資訊系統調查及應用。				核定	審核	擬辦	
	(二)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公告。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三)特定水土保持區業務。				核定	審核	擬辦	
	(四)水土保持申請案件派員勘查。					核定	擬辦	
	(五)水土保持申請案件審查核定。				核定	審核	擬辦	
	(六)水土保持申請案件開工、監造紀錄備查。					核定	擬辦	
	(七)各項報表之填報。				核定	審核	擬辦	
	(八)水土保持宣導教育。				核定	審核	擬辦	
	(九)山坡地保育利用開發基金貸款。				核定	審核	擬辦	
	(十)山坡地一般查詢事項。					核定	擬辦	
二、山坡地監測管理及防災應變	(一) 山坡地不當使用查報取締。				核定	審核	擬辦	
	(二) 山坡地(非)農業使用水土保持計畫書審查核定。				核定	審核	擬辦	
	(三) 山坡地(非)農業使用水土保持計畫書程序駁回及備查事項。					核定	擬辦	
	(四)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之公告。				核定	審核	擬辦	
	(五) 山坡地超限利用改正處理。				核定	審核	擬辦	
	(六) 相關申請案件派員勘查。					核定	擬辦	
	(七) 土石流災害防救計畫。				核定	審核	擬辦	
	(八) 土石流災害應變。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九) 年度工作計畫。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三、水土保持改善及維護工程	(一) 工程計畫。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 工程主辦、驗收人員指派。					核定	擬辦	
	(三) 計畫經費之核發。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四) 工程設計及預算。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五) 工程招標、訂約。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六) 成果考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七) 各項報表之填報。				核定	審核	擬辦	

臺東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

105.02.19 生效

承辦單位	農業處 畜產保育科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註						
	第 一 層	二 層	三 層	四 層								
項 目	縣 長	副 縣 長	秘 書 長	處 長	科 長		承 辦 人 員					
三、野生動物保育及生態環境保育	(一) 研擬各項保育計畫。 (二) 野生動物輸出入許可追蹤。 (三) 飼養保育類及危險性野生動物登記、管理、輔導及查核。 (四) 持有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登記、管理及查核。 (五) 保育類或具危險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申請許可及管理。 (六) 營利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申請許可及管理。 (七) 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買賣、陳列、展示申請同意。 (八) 野生動物資源調查重要棲息環境保育及執行。 (九)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開發申請許可。 (十) 保育類野生動物利用申請許可。 (十一) 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移送及檢舉案件受理。 (十二) 保育之教育技術訓練及宣導工作執行。 (十三) 獵捕野生動物之物種、區域劃定、變更、廢止及管制事項之擬訂。 (十四) 民間團體及個人參與推動保育之協助獎勵。 (十五) 聯合執行小組執行稽查、取締及宣導工作。 (十六) 野生動物病蟲害調查。 (十七) 野生動物品種鑑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擬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擬辦						

臺東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

105.07.01

承辦單位		農業處 農業輔導科						備註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第 一 層		二層	三層	四層		
項	目	縣 長	副 縣 長	秘 書 長	處 長	科 長	承 辦 人 員	
一、農會輔導業務	(一)農會選任職員及總幹事之選舉。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重要法令規章轉達。				核定	審核	擬辦	
	(三)農會選聘任職員異動登記。				核定	審核	擬辦	
	(四)重大案件之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五)輔導人員之指派。				核定	審核	擬辦	
	(六)關於法定會議記錄之核定。				核定	審核	擬辦	
	(七)一般法令規章之轉達。				核定	審核	擬辦	
	(八)各項統計資料之核轉。				核定	審核	擬辦	
	(九)農會業務之指導監督。				核定	審核	擬辦	
	(十)農會財務之稽核。				核定	審核	擬辦	
	(十一)農會人事之審核。				核定	審核	擬辦	
二、農業推廣教育	(一) 農業推廣教育之擬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 農事、四健、家政推廣教育。				核定	審核	擬辦	
	(三) 農村青年專業技術訓練培育及選拔計畫。				核定	審核	擬辦	
	(四) 農事、四健、家政等班會之輔導計畫。				核定	審核	擬辦	
	(五) 農業產銷班之組合訓練及技術指導計畫。				核定	審核	擬辦	
	(六) 選拔農會推廣人員前往國內農業大專院校進修。				核定	審核	擬辦	
	(七) 選拔青年農民參加國際農村青年技術交換訪問。				核定	審核	擬辦	
	(八) 農民營養保健及家政推廣教育計畫。				核定	審核	擬辦	
	(九) 輔導農民第二專長訓練。				核定	審核	擬辦	
	(十) 輔導辦理農業產業文化計畫。				核定	審核	擬辦	

臺東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

105.07.01

承辦單位		農業處 農業輔導科						備註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第 一 層	二層	三層	四層			
項	目	縣 長	副 縣 長	秘 書 長	處 長	科 長	承 辦 人 員	
三、發展休閒農業輔導	(一) 休閒農業輔導計畫研提、彙整、送審。 (二) 休閒農業輔導計畫執行及縣內審查。 (三) 休閒農場籌設許可及監督檢查。 (四) 休閒農業輔導事項。 (五) 辦理休閒農業區設置及規劃。 (六) 辦理休閒農業安全防護及相關公設設施建設。 (七) 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申請期間工程進度審查及轉呈。 (八) 輔導辦理休閒農業講習訓練並培養解說人員。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四、農村再生業務	(一) 擬定農村再生總體計畫。 (二) 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書圖文件初審及公開閱覽。 (三) 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及核定。 (四) 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公告。 (五) 受理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區域內辦理農村活化再生土地使用管制作業。 (六) 受理農村社區農村再生社區公約備查。 (七) 受理及彙整社區年度農村再生執行需求項目、經費。 (八) 輔導及協助社區農村再生各項軟硬體工程審查。 (九) 協助農村再生社區產業跨域合作輔導工作。 (十) 擬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與提送。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五、輔導專案農漁貸業務	(一) 辦理農業發展基金貸款計畫。 (二) 輔導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及農機貸款。 (三) 農業天然災害紓困貸款輔導。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擬辦 擬辦	

臺東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

105.07.01

承辦單位		農業處 農業輔導科						備註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第 一 層			二層	三層	四層	
項	目	縣 長	副 縣 長	秘 書 長	處 長	科 長	承 辦 人 員	
六、農會信用部輔導	(一) 重大案件之核定。 (二) 農漁會負責人異動，換發個人電腦處理許可證。 (三) 農漁會主任異動或營業項目、地址變更換發信用部設立許可證。 (四) 一般法令規章之轉達。 (五) 農漁會信用部業務整理及輔導。 (六) 農漁會信用部業務督導與考核。 (七) 金融檢查應糾正及改善事項之審核轉報。 (八) 業務監督改善事項之追蹤考核。 (九) 地方金融資料統計或蒐集事項。 (十) 金融報表之審核與核轉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擬辦	
七、農產行銷輔導	(一) 農產品促銷展售活動及建立農產品品牌之執行。 (二) 農業產業文化及活動。 (三) 肉品市場人事管理。 (四) 肉品市場業務輔導。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擬辦 擬辦	